

关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 （续 1）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3]28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（试点）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发〔2013〕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19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一期）国债（续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）将于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3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3年，利息每年支付一次。

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WI191103，证券代码为751813。

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，基准价格（收益率）为100.083元，参考久期为2.79年。

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2019年9月4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